

走访现场查事实 司法为民促公正

□通讯员 郭秀杰 文/图

本报讯 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因粉刷内外墙施工引发的工程款支付纠纷时，承办法官与各方当事人一道前往工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完成情况，力求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为案件公正裁判奠定坚实基础。

在该案中，原告负责被告承包工程的内外墙粉刷工作。原告声称被告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而被告则抗辩称，由于原告的外墙粉刷工作未完成，因此拒绝支付工程款。面对这一纠纷，承办法官没有选择“坐堂问案”，而是深入工地现场，实地查看施工情况，了解案件的真实背景，与双方当事人及施工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听取各方意见并记录在案。随后，法官在工地现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由于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承办法官表示将依据现场查看的情况和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真审查案件事实，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作出裁判，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③5



法官(右二)深入工地现场,查明案件事实。

高效调解赢民心 真情致谢送锦旗



李兰英展示付某某寄来的锦旗。

□通讯员 雷永翠 文/图

本报讯 10月26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的法官李兰英收到一件特殊的快递——一面写有“依法依规效率高 热情服务为人民”字样的锦旗，锦旗的寄赠人是家住郑州的付某某。

2021年至2023年，家住淮阳区的姚某某以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付某某借款6万元，并约定支付利息。在偿还了5万元之后，姚某某迟迟未归还剩余的1万元及利息。经多次协商未果，付某某将姚某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了解案情后，本着“以和为贵”的理念，李兰英第一时间进行了调解。起初，被告姚某某不接电话，李兰英通过多种方式终于与其取得了联系。李兰英以平缓的语气向姚某某释法明理，希望他能珍惜与原告之间的情谊，提醒他应以诚信为本，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避免走到对簿公堂、强制执行的地步。

李兰英对于案件的关心和细心态度，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肯定。经过调解，付某某自愿放弃了借款利息，而姚某某则同意于2025年1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付某某1万元借款。同时，姚某某当庭支付了300元给付某某，以补偿其来回路费。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课间打闹引纠纷 倾心调解护成长

□通讯员 于沛鑫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小学生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为双方当事人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用法治之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小王和小张都是淮阳区某小学的学生。前段时间，在一次课间休息时，他们因为一些琐事发生了争执，并引发了肢体冲突，导致小王头部受伤、小张腿部受伤。事件发生后，双方当事人的父母就医疗费用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小王的父母将小张及其父母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考虑到两位当事人都是未成年人，如果不妥善解决这个纠纷，可能会对他们的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父母进行了调解。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其父母的意见和建议之后，承办法官总结了争议的焦点，列出了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并合理地确定了损失金额。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反复沟通，摆事实、讲法律、说人情，最终，小张和小王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互相取得了对方的谅解，握手言和、冰释前嫌。双方当事人的父母见此情形，也一笑泯恩仇，达成了调解协议。③5

预期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通讯员 雷永翠

夫妻离婚时，经常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其中一方要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并约定分期支付。那么，当付款一方违约时，另一方能否主张履行期限加速到期，要求一次性给付全部经济补偿金？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情介绍

庄某与张某原为夫妻关系，后因感情不和，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并于2023年8月签署了《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女儿由女方张某抚养，男方庄某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且享有探视权。

协议还约定，庄某自愿补偿张某经济补偿金20万元，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4万元，自2023年开始履行，分5期支付完毕。后庄某以无法正常行使探视权为由，未及时履行给付张某经济补偿金的义务。现张某起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庄某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20万元或提供与补偿金价值相当的担保。

法院审理

经法院审理查明，截至起诉之日，庄某未按照《离婚协议书》约定履行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已构成违约。

庄某辩称，《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的经济补偿金是按分期付款的方式予以支付，张某不应要求一次性支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张某有权要求庄某一次性履行给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且经济补偿金与协议中的其他条款是各自独立的条款，协议中并未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是以其他条款的履行为前提条件的。故张某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属于预期违约或先期违约，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此种情况下，当事人一方虽未实际违约，但已表示其置合同于不顾，根本漠视合同义务。此时，如果仍让守约方坐等履行期限届满才能向对方主张权利，将会极大损害守约方利益。因此，民法典赋予守约方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③5

